

勞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1005150161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限制人力仲介業將當事人個人資料國際傳輸至大陸地區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訂定機關：勞動部。

二、訂定依據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一條第三款。

三、「限制人力仲介業將當事人個人資料國際傳輸至大陸地區」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 (<https://www.mol.gov.tw>) 「勞動法令／最新動態」網頁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 承辦單位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。

(二) 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6樓。

(三) 電話：02-8995-6189。

(四) 傳真：02-8995-6198。

(五) 電子郵件：wanyujian@wda.gov.tw。

部長 許銘春